**上海电机学院实验室常用加热设备安全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实验室常用加热设备主要包括：油浴锅、沙浴锅、金属浴锅、水浴锅等加热浴锅，烘箱、电阻炉（马弗炉）、电磁炉、电烙铁、电吹风、热风枪、电热水壶、微波炉等设备。

**第二条**各二级学院（中心）及相关实验人员须提高实验室安全意识，加强加热设备的使用与管理，定期检查加热设备的安全状况，杜绝违规操作。

**第三条**使用加热设备的实验室应配备相应的防护设施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，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和消防设施等。

**第四条**使用加热设备的实验室应充分考虑用电安全。使用大功率加热设备，电力负荷不足的，应与后勤保障中心协调解决后方可安装调试；对于意外停电可能造成的危险应充分考虑并加以防范。

**第五条** 实验室加热设备的使用人是加热设备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。

**第六条** 实验室加热设备原则上在使用时不得无人值守，应派人现场值班。

**第七条** 加热设备需要夜间运行或者24小时不间断运行，且是无人值守状态进行实验的，应当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批准方可进行。

**第八条** 加热设备实验过程应全程视频监控，相关监控信息可以直接传送至保卫部门。

**第二章 加热浴锅的安全使用与管理**

**第九条**使用油浴锅、沙浴锅、金属浴锅、水浴锅等加热设备前，应先加入适量的加热介质后才能通电。

**第十条**在加热浴锅周边醒目位置张贴高温警示标识，并有必要的防护措施。

**第十一条**加热浴锅在运行时，禁止触摸内胆、板盖等部件，防止被烫伤。禁止向油浴锅、沙浴锅、金属浴锅等加入水、易燃易爆液体。

**第十二条**加热浴锅使用完毕，应立即切断电源，拔掉电源插头。

**第十三条**要保持浴锅清洁，按期洗刷、防止生锈和防止介质泄漏或漏电。介质要经常更换。如较长时间停用，浴锅中的介质要妥善处理。

**第三章 烘箱及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安全使用与管理**

**第十四条**烘箱及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应放置在通风干燥处，周围不得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易挥发性化学品和纸板、泡沫、塑料等易燃物品，不能放置冰箱、气体钢瓶等设备，不得堆放杂物。烘箱的进风口和出风口位置应保持通畅，热风出口及上方应避免任何形式的布线。应在烘箱、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旁醒目位置张贴高温警示标识。

**第十五条**烘箱、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必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，张贴在设备旁醒目位置，配备必要的防护措施，并对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，确保使用人员正确使用。

**第十六条**使用烘箱、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时，须加强观察，一般至少每隔10~15分钟应观察1次，或有实时监控设施，严禁无人监管运行。使用中的烘箱、电阻炉须标识使用人姓名。

**第十七条**在加热设备中放置物品严禁遮挡测温元件。严禁将易燃、易爆、易挥发性物品置于普通烘箱中加热，以免发生爆炸、火灾等事故。如特殊情况确需加热上述物品，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操作规程在真空烘箱中进行加热，并做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。

**第十八条**使用电阻炉时试样应放在炉膛中间，整齐放好，切勿乱放。禁止向炉膛内灌注任何液体；不得向炉膛内放置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；不得将沾有水和油的试样放入炉膛；不得用沾有水和油的夹子装取试样。电阻炉使用时切勿超过其设定的最高温度。炉门开启时间应尽量短，以延长电炉使用寿命。

**第十九条**经常保持设备内及周围环境清洁。泄压盖或散热板等附近不能放置任何物品，注意其容易发生危险的范围内人员和其他事物的安全。

**第二十条**烘箱、电阻炉不可使用接线板供电。从加热设备内取出试样时一定要切断电源，以防触电；装取试样时要戴专用手套，以防烫伤；未经许可不得随便触摸开启的加热设备及周围的试样。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切断电源，并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方可离开。

**第二十一条**在对设备进行检修、修理之前须关闭电源。检修与修理必须由专业人员进行。

**第四章 明火电炉的安全使用与管理**

**第二十二条**实验室原则上不得使用明火电炉，应使用密封电炉、电陶炉、电磁炉等加热设备替代。确需使用明火电炉进行实验的，须根据学校消防安全的相关要求，办理审批手续。

**第二十三条**使用明火电炉的实验室，必须在使用场所配备灭火器、沙桶（箱）等灭火设施。

**第二十四条**明火电炉使用2米范围内，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、气体钢瓶和易燃杂物，确保明火电炉的使用安全。

**第二十五条**明火电炉责任人必须对明火电炉进行定期检查，及时检修，确保使用安全。

**第五章 其他加热设备的安全使用与管理**

**第二十六条**电磁炉加热液体时，液体不可加的过满，避免液体沸腾外溢。

**第二十七条**通电的电烙铁不使用时，应摆放在烙铁架上，防止烙铁头引燃物品或有其它不安全事故发生。

**第二十八条**电磁炉、电烙铁、电吹风、热风枪、电热水壶、微波炉等加热设备使用完毕应立即切断电源，拔掉电源插头。

**第二十九条**不得将刚使用完毕的电吹风、热风枪、电烙铁立即收纳起来，应搁置到室温后再进行收存。

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三十条**对于违反本规定或因管理不善、违规操作等造成安全事故的，学校将依据《上海电机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》之规定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构成违法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**第三十一条**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